|  |
| --- |
| 浮环发﹝2022﹞21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江西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牧森智能机器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360222-04-01-4430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设备、机械制造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产业园二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9°20'21.623"，东经117°7'38.115"），以钢管、钢板等为原料，采用机械加工、注塑、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等生产工艺，生产各类智能机器人产品，生产规模为各类智能机器人1000台/年。根据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牧森智能机器人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2022年10月12日

|  |
| --- |
| 抄送：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